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4/01-02號文件

檔號：CB1/BC/1/01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在香港入口及出口貨物的承運商須向香港海關提交貨物艙單，以便為貨物清關及編製貿易統計數字。關於禁運物品及儲備商品方面，《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規定，承運商須把貨物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通知書連同有關貨物艙單的文本或摘錄，提交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以便進行貿易管制。

3 對維持香港的主要貿易中心地位而言，以電子形式與貿易夥伴進行交易的能力至為重要。為了實現鼓勵貿易商熟習電子交易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決定強制規定採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¹辦理6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這6種文件分別為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貿易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貨物艙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1992年，政府當局批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一項獨家專營權，為政府提供前端服務。該項專營權為期7年，由1997年推出首項商業電子聯通服務起計，到2003年12月31日屆滿。

4. 政府當局已於1997年推出電子聯通服務，用以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及貿易報關單，並於1999年開始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產地來源證及生產通知書，其後更於2002年推出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

註¹ 電子聯通是電腦與電腦之間，以標準模式交換資料的某種電子服務。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處理根據《進出口條例》、《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貨物倉單。

法案委員會

6. 在內務委員會2001年10月12日的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丁午壽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與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外，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業界提供意見。代表空運、內河船隻、海路運輸及鐵路業界等5個團體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及／或書面申述。這些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就處理貨物倉單推出電子聯通服務

7. 法案委員會察悉，採用電子聯通服務(即電子聯通貨物倉單系統)處理貨物倉單後，可省卻文書工作及淨刪除30個職位，使政府內部每年可減省650萬元的員工開支。

業界的關注

8. 委員察悉，業界普遍支持以電子形式收集、提交、分發及共用數據資料，以改善貨運業的效率、成本效益及質素。不過，業界關注到，他們須提升本身的電腦系統，確保與貿易通的系統兼容，而所涉費用難免對業界造成影響，特別是那些在經濟不景的環境下不斷掙扎求存的中小型企業。有見及此，當局應考慮使貿易通銜接內河貨運公司發展的不同電腦系統。業界亦建議，由他們自行發展解決方案，以符合政府規格及要求的方式提交貨物倉單，會更具成本效益，亦無需指明的服務提供者。

9.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直接向政府提交倉單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卻要額外動用可觀的資金成本，重新建立政府現有的後端系統。此外，政府也要大幅增加人手編制，以連接顧客的系統及提供服務支援。把電子聯通前端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不但可以控制公務員數目，亦可提高成本效益，並能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在技術方面，貿易通承諾會為承運商解決與貿易通系統連接的問題。此外，貿易通會為承運商提供技術支援，例如熱線服務、舉辦研討會及培訓班。業界擔心，若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倉單，他們便需購置電腦軟件及硬件，成本開支亦會因而增加。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屬於中小型企業的承運商可申請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在這項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會為個別中小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他們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購置營運所需的設備及器材。

每間中小型企業可獲的保證額最高為100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50%，兩者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10. 鑒於現時已有海關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為空運貨物進行清關，業界詢問需否設立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政府當局解釋，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旨在利便貨運經營商辦理貨物清關，但透過該系統所接收的貨物數據資料，卻不能完全達致貨物艙單須符合的法律規定。舉例來說，透過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提交的貨物數據資料，無須包括電子聯通貨物艙單所要求的某些資料，例如許可證及准許證編號。此外，透過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提交的貨物數據資料，其後須予更新才能供擬備貨物艙單。業界擔心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會取代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為釋除他們的疑慮，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會保證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不會取代現行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11. 至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以電子形式提交出口艙單的銜接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海關曾與廣東省海關分署接觸，知悉廣州海關正試行一項新計劃，規定承運商預早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為回應內河貨運公司的關注，特別是如何在符合香港與內地個別機關的要求之餘，避免重複處理貨物數據資料的問題，當局曾安排廣州海關提交艙單新計劃的電子服務提供者、貿易通及內河貨運商會的代表舉行會議。當局正考慮貿易通可否與內地的服務提供者合作，就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方面，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儘管如此，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積極的角色，利用所有現有渠道與內地的決策機關商討，務求加快銜接的程序。

12. 關於收費水平，法案委員會察悉，貿易通建議的4個收費辦法如下：

	遠洋／航空／鐵路 每張貨物艙單收費(港元)			內河 每張艙單 收費(港元)
	每月 首200張 艙單	每月 第201張至 第1 000張 艙單	每月 第1 001張 或以上的 艙單	不論貨物艙 單數量
標準	28.6	17.2	8.6	14.3
3年合約	24.3	14.6	7.3	12.2
5年合約	21.5	12.9	6.4	10.7
7年合約	18.6	11.2	5.6	9.3

業界表示，由擁有專營權的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現時以紙張形式提交貨物艙單根本無需收費，因此擬議收費實在過高。此外，承運商只是按政府要求提供資料，要他們支付費用亦有欠公允。他們指出，美國及歐洲各主要國家均沒有向承運商收費這項費用。

13.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雖已耗資1億1,000萬元發展貨物艙單後端系統，但卻沒有準備向業界收回成本。政府無意藉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牟利。但是，貿易通就發展前端系統及提供服務予承運商作出了相當大的投資，因此貿易通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投資金額，是公平的做法。由於貿易通的專營權在2003年年底屆滿，當局會增聘兩個服務提供者，與貿易通一同提供電子聯通前端服務，藉此引入競爭。當局預期市場競爭不但有助提高效率，更可減低收費及改善服務質素。與此同時，貿易通目前仍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與業界進行商討。

過渡期

14. 為了讓業界適應這項轉變，條例草案訂下一段過渡期，容許業界在這段期間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過渡期的結束日期會由海關關長(下稱“關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並須經立法會的非正面審議程序通過。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過渡期，讓業界有充分的時間適應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使用。政府當局表示，過渡期的長短會視乎業界是否準備就緒而定。關長在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時，會考慮到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用家的使用率及系統能否順利運作等因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為確定過渡期應何時結束而進行的檢討所取得的結果，將會告知立法機關。

提供艙單

15. 條例草案建議，如獲提出有關要求的海關人員准許，承運商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可以紙張或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艙單。當局是考慮到有關方面未必擁有所需的器材，即時以電子形式交付及接收艙單，才訂立這項規定。有委員建議應向承運商提供選擇，讓他們可利用其中一種形式提交艙單；就此，政府當局預備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承運商選擇以紙張形式、電子紀錄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交艙單。委員亦關注到，承運商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如已使用指明團體的服務提交艙單，而在較後的時間又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下稱“該規例”)向關長提交相同的艙單，便可能會出現重複提交艙單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承運商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如已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交資料完整的艙單，則要求他在較後時間再提交另一份相同的艙單，實在不合理。為免不必要地重複提交艙單，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只要應要求並使用指明團體的服務提交資料完整的艙單，便等同已遵守該規例的交付艙單規定。

16. 為反映承運商須向署長交付每份艙單的文本的現行做法，條例草案建議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在所有有關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或離開香港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電子服務向署長提交艙單。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向署長提交艙單，即構成犯罪。委員質疑施加這項有異於現行做法的處分是否恰當，因為根據現行做法，未能向署長交付每份貨物艙單的文本作貿易管制用途，不會招致懲處。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署長有權取用載於已呈交關長的艙單內的資料，

而無需訂立任何新罪行。

17. 委員亦關注到，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政府及貿易通的後端及前端系統分別失靈，或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使用者的電腦系統出現故障等，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來提供資料便不可行。政府當局表示，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設計，是透過為系統組件設置後援，確保系統經常可用。儘管如此，有關方面已制訂應變措施，讓承運商在提供貨物艙單服務的電腦系統任何組件失靈的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有關服務。冗餘設備已安裝成冗餘系統，主要生產系統一旦失靈，冗餘系統便可作為後援。倘若前端系統有一段長時間完全或部分失靈，可考慮改回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後端系統失靈並不會影響前端系統的運作。倘若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使用者的系統失靈，可透過貿易通的電子服務站提交艙單。為回應委員對關長有權改回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的關注，政府當局準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關長只可在使用指明團體提供資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有關的權力。

道路運貨的承運商提交艙單

18.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方面獲悉，道路運輸工具未有納入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是因為該系統的可行性研究認為，由於這種運貨方式會受到非常嚴格的貨物清關時限及龐大的交通吞吐量影響，因此實行電子聯通系統的風險極高。此外，大部分道路運貨的承運商只屬小本經營，尚未準備好轉用電子形式提交艙單。然而，由於政府仍然有意推廣以電子形式交換資料，因此目前正另外就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進行可行性研究。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可行性研究會於2002年第二季完成。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若推行道路運輸電子艙單系統，承運商初期可選擇是否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如當局決定強制承運商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則有關建議須提交立法會審議。為反映這個政策意向，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關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只准以紙張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資料。該公告須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開始實施，使道路運貨的承運商可繼續以紙張作為提交艙單的唯一形式。如當局決定推行道路運輸電子艙單系統，該公告便會被廢除，屆時過渡性條文便會適用，而在這段過渡期間，有關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供。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建議

20. 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21. 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21日的會議席上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同意在2002年7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7月3日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委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總數：6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2年7月1日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
團體代表名單**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航運協會

九廣鐵路公司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1(2)條 刪去“工商”而代以“工商及科技”。

附表1
第4(2)條 刪去建議的第8(2A)條而代以 —

“(2A)如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附表1
第5(2)條 刪去建議的第9(2A)條而代以 —

“(2A)如在根據第(2)(b)(ii)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附表1
第6(2)條 刪去建議的第11(2A)條而代以 —

“(2A)如在根據第(2)(a)(i)款告知署長有關出口許可證編號或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2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a)(ii)及(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附表1
新條文

加入 —

“6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A. 署長有權取用向關長
呈交的艙單**

署長有權取用載於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的貨物艙單內的任何資料。”。

附表1
第7(2)條

刪去建議的第15(1B)條而代以 —

“(1B) 就第(1)(a)款中向海關人員提供艙單的任何規定而言，有關艙單可 —

- (a) 以紙張形式提供予該海關人員；
- (b)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或發送予該海關人員(但僅可在提供或發送有關資料的方式及規格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11(2)條就本條例而指明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或發送)；或
- (c)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予該海關人員。

(1C) 在本條中，“艙單”(manifest)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第17條訂明並為海關人員認為就其目的而言屬足夠的詳情的紀錄。”。

附表1
第8條

刪去該條。

附表1
第9條

刪去該條。

附表1
第12條

刪去建議的第32A條而代以 —

**“32A.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
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

-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或
-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32B.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1
第13條

刪去建議的第42(1)條而代以 —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8、9或11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第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第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附表2
第1條

在對該條例第2(1)條作出的修訂中 —

- (a) 在“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定義中，刪去“第2A(2)條”而代以“附表2”；
- (b) 在“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中，刪去“第2A(1)條”而代以“附表1”；
- (c) 加入 —

““**艙單**”(manifest)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17條訂明的詳情的紀錄，但不包括載有同樣或類似的詳情而並非特別擬備作為艙單的紀錄；”。

附表2
新條文

加入 —

“1A.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或2，而本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附表2
第2條

刪去建議的第2A條。

刪去建議的第14條而代以 —

“14. 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

-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或
-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15.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2
新條文

加入 —

“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1 [第2條]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2 [第2條]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3
第2條

在建議的第30A(1)(b)及(2)(b)條中，在所有“陳述”之後加入“、申報”。